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9636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好和樂

申请 人 吉又旺文化发展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31号1001室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首饰盒；玛瑙；珠宝首饰；耳环；宝石；戒指（首饰）；手镯；女士首饰；表；宠物用首饰